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

上訴人 曾豐茂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05、130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800、1801、1082、1803、1804、1805、1806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曾豐茂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共9罪刑（均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9所載之有期徒刑及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原審未審酌網路電商直播平臺之現實生態，不採上訴人所提之有利事證，亦未詳加調查。上訴人於偵查

中就犯罪事實知無不言，犯後態度良好，又無重大前科，其所為對於社會治安並未發生嚴重危害；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有判決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判決不載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

四、惟按：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此項判斷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將所申辦之4個銀行帳戶提供予某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等情，佐以告訴人阮氏銀、馮百億、黃貴春、黃慧娟、高于潔、林珍如、陳芳翊、楊欲慶、被害人林家亘之陳述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所載一般洗錢之犯行。並說明：1.上訴人就其提供前揭帳戶之原因，先後所述不一；倘上訴人係為林尚鋒代收新加坡二級商之欠款，自毋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隱瞞此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反而辯稱係其下線「心心」欲購買虛擬鑽石之款項等語。又林尚鋒有自己之帳戶可供使用，縱有代收欠款需求，亦可由自己之員工提供帳戶及代收款項，自無須向上訴人借用帳戶並委其收款。2.直播平臺縱有使用帳戶供玩家匯入款項以購買虛擬鑽石之情形，自應留下買家匯款、買家ID及確認鑽石打入買家ID之紀錄。惟上訴人前揭帳戶之匯款，均為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9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後所匯入之贓款，且無有關前述買賣虛擬鑽石之交易紀錄，自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3.上訴人智力成熟，又具有一定之工作及社會經驗，對於其將帳戶交予他人恐將用於收受、提領不明款項，而可能產生金流斷點，應有合理預見可能；上訴人竟提供4個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復以前後

01 不符及悖於常理之說詞，欲混淆其提供帳戶之緣由，足認上
02 訴人有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旨（見原判決第2至7頁）。
03 亦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一般洗錢罪、其所辯
04 如何不足採取，詳述其認定依據及所憑理由。所為論列說
05 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亦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情
06 形，自不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審對於有利於上訴
07 人之事證未予調查，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等語；係以自己之
08 說詞，就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任意指摘，要與法律規定
09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0 (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1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是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
12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顯然足以
13 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
14 重者，始有其適用；且適用與否，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15 自由裁量之事項，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除有違法或濫用情
16 事，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依原判決所述，上訴
17 人係受指示擔任取款「車手」，並依指示轉匯或提領轉交詐
18 欺款項而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不僅造成前述告訴人及被害
19 人受有財產損失，亦難以追查贓款之去向，犯罪情節及所生
20 危害均難認輕微。且上訴人於偵查及歷審均否認犯罪，與上
21 訴意旨所稱其犯後態度良好亦有未合，自難認其有何特殊之
22 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原判決雖
23 未說明本件何以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對於判決結果仍
24 不生影響。上訴意旨率謂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5 有判決不適用法則、適用法則不當、判決不載理由及理由矛
26 盾之違法情形等語，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7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之適法職權行
28 使，持憑己意，再事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
29 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以上得上訴第三
30 審之一般洗錢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
31 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財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第三
審之罪，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自無從
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朱瑞娟

法官 黃潔茹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